

環境學院109學年度 系院委員會委員名單 (109.06)

編號	名稱	任期	法源依據	方式	院之代表委員名單
1	院務會議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	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李佳桐學生代表 陳和毅學生代表 楊博丞學生代表 劉晏余學生代表 Christina Chook學生代表
2	教師評審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	本會委員由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5人組成。	張文彥院長(召集人) 李俊鴻主任(當然委員) 許世璋教授 孫義方教授 戴興盛教授 張世杰教授 顏君毅教授
3	行政、課程暨學程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	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、票選學群教師代表4人、票選一般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。	張文彥院長(召集人) 李俊鴻主任(當然委員) 許育誠院國際事務委員 生態-張世杰教授 環政-戴興盛教授 環教-許世璋教授 地科-張有和副教授 楊懿如副教授 黃國靖副教授 鐘子捷學生代表 劉晏余學生代表
4	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辦理	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(慣例依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此會委員)	張文彥院長(召集人) 李俊鴻主任(當然委員) 許世璋教授 孫義方教授 戴興盛教授 張世杰教授 顏君毅教授
5	國際事務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	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應指派召集人1名，並遴聘教師代表4至8名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本院國際事務，並為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	張文彥院長(當然委員) 李俊鴻主任(當然委員) 許育誠副教授(國際事務委員-召集人) 蘇銘千教授 黃國靖副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蔡金河副教授 李宜澤助理教授(原民院) 莊致嘉委員(人社院)